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.27%减少至 8.245%，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书面通知函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基本信息	名称	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8 月 12 日—2023 年 9 月 26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权益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	股份种类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/8/16—2023/9/26	209,827	0.353%	人民币普通股

	大宗交易	2023/8/17—2023/9/26	400,000	0.673%	人民币普通股
合计			609,827	1.026%	/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；

3、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中小企业发	合计持有股份	5,509,891	9.27	4,900,064	8.245
展基金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5,509,891	9.27	4,900,064	8.245
	份				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；

3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%的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本次权益变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权益变动行为，不会对

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5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